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青岛红十字蓝天救援中心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王哥庄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王哥庄街道应急综合救援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王哥庄街道应急综合救援站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红十字蓝天救援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5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红十字蓝天救援中心

日期：2023年5月2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